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8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3/08

福利事務委員會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驊議員, SC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郭偉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曾裕彤先生, JP

元朗區福利專員
符俊雄先生

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梁王秀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元朗和北區的減貧工作

[立法會CB(2)756/09-10(01)及CB(2)2480/08-09(01)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2. 委員表達以下意見 ——

(a) 為促進元朗和北區當地經濟活動，為區
內的低收入及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
會，政府當局應考慮 ——

(i) 利用空置土地促進當地經濟活動，
例如關設小販市集；

(ii) 因應該區的獨特情況和特徵，在地
區層面注入經濟活動；

(iii) 透過與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合作，
在這些地區加快推行大型發展計
劃；及

- (iv) 在這些地區設立新的政府合署；
- (b) 為促進這些地區的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發展，政府當局應考慮 ——
 - (i) 接受《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認可的獲豁免繳稅慈善團體以外的機構和個人申請"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因為大部分慈善團體的營辦者都並非以商業思維營運社企；
 - (ii) 提高協作計劃發放的種子基金數額，以便發展規模較大的社企，並向社企提供更多支援及意見，例如就這些地區的商機進行市場調查；及
 - (iii) 參考海外(例如南韓)在推廣社企發展方面的經驗；
- (c) 把交通費支援計劃擴展至所有地區，該計劃旨在鼓勵需要幫助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求職或跨區就業；
- (d) 鑒於跨境家庭數目日增，政府當局應為當中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提供更多援助，特別是有內地新來港成員但因居港規定而不合資格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及公共房屋的家庭。

3.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 (a) 民政事務專員一直透過區議會與其他界別合作，提供適切的計劃以回應地區需要，並與各政策局／部門和地區組織緊密合作，促進當地社區經濟活動，在區內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推廣社企亦有助於為弱勢社羣提供就業機會；

- (b) 鑒於不同界別所面對的挑戰，政府當局已推行具針對性的措施，以回應個別地區的特別需要。舉例而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和攜手扶弱基金資助的40多項計劃已在元朗推行，以建立社會資本和鼓勵鄰里守望相助。此外，發展香港地質公園和北區單車徑亦會吸引更多旅客前往該區；
- (c) 各政策局及部門將根據其政策目標，在全港發展相關的產業，例如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的6項優勢產業；
- (d) 除協作計劃外，政府當局一直提供平台，把企業家和專業人士與社企聯繫起來，使社企能獲提供專業營商顧問服務的支援。此外，當局剛成立了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就如何進一步促進社企發展提出意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社企營辦者、商界人士、學者及有志推動社企發展的人士；
- (e) 交通費支援計劃旨在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藉此鼓勵居於4個指定偏遠地區(包括元朗和北區)需要幫助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求職或跨區就業。由於檢討正在進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及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未來路向；及
- (f) 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考慮因應個別人士的情況，酌情豁免有真正經濟困難的申請人遵從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

政府當局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民政事務專員透過區議會在元朗和北區推廣的各項當地社區經濟活動；及

- (b) 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在條件較差地區的指定地點關設小販市集的建議。

II. 其他事項

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2月25日舉行，討論深水埗和葵青的減貧工作。委員認為，考慮到在地區層面注入經濟活動的措施對於促進當地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極之重要，因此應邀請勞工及福利局、民政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發展局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6. 委員商定在2010年3月的會議上，聽取團體對地區為本的減貧措施的意見。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23日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1項 —— 元朗和北區的減貧工作</i>			
000000-00155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元朗和北區的減貧工作 [立法會 CB(2)756/09-10(01)號文件]	
001554-002146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建議，在元朗闢設小販市集，以期促進當地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除借鑒黃大仙騰龍墟的經驗外，當局亦可參考新加坡和台灣的跳蚤市場及小販市集的營運模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專員和區議會一直與其他界別合作，推廣當地社區經濟活動，這些活動可在區內創造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會向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轉達王議員的建議，以供考慮</p>	
002147-002706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查詢在元朗和北區為促進當地經濟而推行的具體措施，以及在區內設立新的政府合署的計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民政事務專員一直透過區議會在地區層面推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當地社區經濟活動。政府當局可在會議後提供這些活動的更多詳細資料；及</p> <p>(b) 位於天水圍第104區的新社區綜合服務大樓預計於2010年底落成，將容納非政府機構，以及勞工處營運的先導性質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p>	政府當局
002707-003544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認為 ——</p> <p>(a) 雖然以地區為本的貧窮指標的表現，在2004年至2008年間有所改善，但金融海嘯對經濟的影響尚未反映出來；及</p> <p>(b) 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使用天水圍第112區的未開發土地進行商業活動，例如酒店和美食廣場，從而創造更多當地就業機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該兩個地區，以地區為本的貧窮指標的表現有所改善，歸因於經濟增長和多年來推行地區為本措施。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480/08-09(01)號文件]所述，鑒於本地經濟及外圍環境面臨考驗，加上勞工市場疲弱，預計2009年的情況較不樂觀；及</p> <p>(b) 發展局曾邀請各界就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112區的土地用途提交建議書。然而，據政府當局瞭解，接獲的建議書在技術上並不可行。政府當局會就這方面的進展向發展局索取進一步資料</p> <p>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放寬審批建議書的準則，或者加快落實第112區的發展計劃</p>	
003545-004927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注政府當局是否撥出新的資源，抑或透過重新調配其他地區的資源，在元朗和北區推行具體措施以應付貧窮情況，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因應這兩個地區的特別需要和特徵，制訂計劃促進其經濟活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除了適用於全港的減貧措施外，當局亦推行地區為本的措施；</p> <p>(b) 政府當局透過跨界別合作，採取具針對性的具體措施，以回應地區需要。舉例而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和攜手扶弱基金資助的40多項計劃已在元朗推行，以建立社會資本和鼓勵鄰里守望相助。此外，發展香港地質公園和北區單車徑，亦會吸引更多旅客前往該區；及</p> <p>(c)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於2009年9月在水圍開設訓練中心，為新加入建造業的人士提供具針對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訓練課程	
004928-00565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條件較差地區注入更多經濟活動，例如發展主題產業及進行大型計劃，以期吸引人才和資金，並改善這些地區的就業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不同政策局及部門會根據各自的政策目標，繼續推廣相關的產業，例如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的6項優勢產業，以助創造就業機會；及</p> <p>(b) 民政事務專員會透過區議會識別當地的需要，並與各政策局／部門及地區組織緊密合作，提供適切的計劃，以回應地區需要</p>	
005655-010527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注 ——</p> <p>(a) 在條件較差地區的指定地點闢設小販市集的具體計劃；及</p> <p>(b) 有內地新來港成員的跨境家庭在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資助和公共房屋單位，以及使用公共產科服務時所面對的歧視性安排。政府當局應協助這些家庭</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負責的民政事務專員在諮詢相關區議會後，可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合作研究在指定地點關設小販市集的建議的可行性；及</p> <p>(b) 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因應個別人士的情況，酌情豁免有真正經濟困難的申請人遵從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在條件較差地區的指定地點關設小販市集的建議</p>	政府當局
010528-011556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國柱議員認為 ——</p> <p>(a) 元朗和北區的家庭收入水平相對較低，但生活費用卻與富裕地區相若。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應着力與各政策局及部門合作，物色空置用地以供傳統的街市攤檔及雜貨店經營，切合低收入羣組的特別需要。這樣可促進當地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及為區內居民提供廉宜的日用品；及</p> <p>(b) 政府當局可考慮發展更多旅遊景點，例如單車徑，並鼓勵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經營租借單車等相關業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一直與其他界別合作，因應個別地區的特徵推廣當地社區經濟活動。至於社企方面，東華三院透過"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獲得種子基金，營辦天地遊青少年單車生態旅遊社會企業 (BiciLine Cycling Eco-Tour Social Enterprise)，在天水圍提供各類單車生態導賞旅遊團</p>	
011557-01215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供社企的法律定義，並接受《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訂獲認可的慈善機構以外的機構／個人申請協作計劃，以扶助社企發展，因為慈善機構的營辦者都並非以商業思維營運社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社企應像商業機構般營運。因此，除協作計劃外，政府當局一直為企業家／專業人士與社企提供平台，讓社企能獲提供專業營商顧問服務的支援；及</p> <p>(b) 當局剛成立了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就如何進一步促進社企發展提出意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社企營辦者、商界、學者及有志推動社企發展的人士</p>	
012155-013243	梁耀忠議員	關注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成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p>和未來路向，以及政府當局在提供誘因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吸引商界在元朗和北區開設業務，從而創造當地就業機會</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交通費支援計劃旨在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藉此鼓勵居於4個指定偏遠地區(包括元朗和北區)需要幫助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求職或跨區就業。截至2009年底，當局接到的申請共有約36 000宗，其中約33 000宗已獲批准。由於檢討正在進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及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未來路向；及</p> <p>(b) 為處理該兩個地區相對高企的失業率，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為求職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和支援，例如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服務，以及推廣社企</p>	
013244-013738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注當局有何長遠計劃促進條件較差地區的經濟活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透過舉辦研討會，收集公眾對於在這些地區發展經濟活動的意見</p> <p>張國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的具體發展計劃，以刺激條件較差地區的當地經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739-01553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 ——</p> <p>(a) 考慮重建計劃對傳統小商鋪的經營的影響，因為這類經營模式可支持當地經濟，並為低技術工人提供就業機會；</p> <p>(b) 考慮使用條件較差地區的空置物業發展勞動密集型的行業；及</p> <p>(c) 擴大協作計劃，包括提高種子基金數額，以便發展規模較大的社企、就營商機會進行市場調查，以及參考海外(例如南韓)在推廣社企發展方面的經驗</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會向發展局轉達主席就重建計劃對傳統小商鋪的影響所表達的關注；</p> <p>(b) 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會根據其政策目標，考慮空置土地或物業的用途。民政事務專員會透過區議會，協助收集不同界別的意見；及</p> <p>(c) 協作計劃旨在為合資格的機構提供種子基金，資助社企初期的營運。社企最終應像商業機構般營運</p>	
015534-020355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國柱議員認為，由於社企在維持業務方面遇到種種困難，政府當局應向社企提供更多支援。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提供意見，而非僅只監察協作計劃所資助的計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部分成員來自商界，他們不時會向社企營辦者提供意見。由於獲協作計劃資助的社企須達致若干社會目的，因此有需要監察及評估各項計劃的成效；及</p> <p>(b) 當局已提供配對平台及師友計劃，加強和促進社會各界合作。師友計劃把企業家／專業人士和社企聯繫起來，讓前者義務為後者提供專業營商顧問服務</p>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20356-020912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2010年2月及3月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23日